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居民油烟治理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2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宽街综合楼二层20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重点区域居民油烟治理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科学的依据，最终以专家评审结果和双方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二、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治理系统搭建周期30天内，搭建完成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限1年。预计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三、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大写），¥148521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



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 25%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三百零贰元伍角（大写），¥ 371302.50（小写）。

(2) 运维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中期款，共计人民币 柒拾肆万贰仟陆佰零伍元（大写），¥ 742605（小写）。

(3) 本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 25%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5%的尾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三百零贰元伍角（大写），¥ 371302.50（小写）。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乙方信息，用于支付项目款项

户名：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5260245911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基础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后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乙方自接到甲方同意开展项目工作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根据项目情况，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0、在项目安装实施及运维过程中安全性尤为重要，应做到设备的安装需牢固防风防水等，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伤人等事件。用电过程中确保用电安全，设备自带用电保护装置等。
- 11、若设备放在高层屋面上，每套设备加装避雷装置。同时在使用过程中，预防火灾的发生，消除火灾隐患，不得发生火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

七、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



述意见。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进行质量评审，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八、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乙方除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5 份。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22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22



附件 1：项目内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智能油烟净化一体机	28000.00	5040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台智能油烟净化一体机; 2. 完成整治后污染源需满足去除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3. 满足使用需求;
2	离心式通风机	4800.00	864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台离心式通风机; 2. 满足使用需求;
3	控制器(模块)	2640.00	4752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块控制器; 2. 检测静电式净化器各高压电源的运行状态数据; 3. 满足使用需求;
4	变频器	1350.00	243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台变频器; 2. 满足使用需求;
5	抗震底座	980.00	1764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个抗震底座; 2. 依据设备尺寸定制; 3. 满足使用需求;
6	在线监测设备	12000.00	2160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台主机、监测智能模块、风机工况; 2. 满足使用需求;
7	消防电磁防火阀	1500.00	270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个消防电磁防火阀; 2. 满足使用需求;
8	电力电缆	90.00	162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0m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线, 沿墙敷设; 2. 满足使用需求;
9	电力电缆头	125.00	3750.00	1. 提供并安装 30 个电力电缆头强力 DT 铜接线; 2. 满足使用需求;
10	配管	45.00	81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0m 电缆保护管; 2. 满足使用需求;
11	悬挂嵌入式配电箱	2400.00	432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台悬挂式配电箱; 2. 满足使用需求;



12	智能电表	1550.00	27900.00	1. 提供并安装 18 台单相智能电表; 2. 满足使用需求;
13	避雷网	16800.00	16800.00	1. 提供并安装 1 套避雷网; 2. 满足使用需求;
14	智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运维服务	3600.00	259200.00	1. 提供 18 台智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运维服务; 2. 服务期限: 1 年; 3. 服务次数: 4 次/18 台, 共 72 次; 4. 满足服务需求;
15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费	2600.00	187200.00	1. 提供 18 台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2. 服务期限: 1 年; 3. 服务次数: 4 次/18 台, 共 72 次; 4. 满足服务需求;
总价 (元)			1485210.00	

